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瑞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交簡字第1297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214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蔡瑞奇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支付賠償金。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前述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蔡瑞奇（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只對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認之犯罪事實，則不在上訴範圍（院二卷第69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敘明。

貳、原判決量刑審酌理由：

原判決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時，本應謹慎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張峰銘受有頭部鈍傷、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頸部鈍傷及背部鈍傷等傷害；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而被告雖有意調解，然雙

01 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致未能達成調解，犯罪所生損
02 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03 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之素行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
05 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6 參、被告針對量刑部分之上訴意旨略以：我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
07 罪事實均坦承犯行，願意與告訴人調解，若能調解成立、賠
08 償告訴人損失，希望法院可以審酌此情，撤銷原判決，另量
09 處適當之刑等語。

10 肆、上訴論斷：

11 一、撤銷之理由：

12 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量
13 處被告拘役50日，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
14 標準，固非無見。惟被告於上訴期間以願賠償告訴人240,00
15 0元之條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和解內容實際賠償告
16 訴人200,000元，餘款待分期給付，有本院和解筆錄、本院
17 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稽。原審未及審酌前開
18 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堪認其所為量刑難謂妥適，被告上訴
19 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應屬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科刑部
20 分予以撤銷改判。

21 二、量刑：

22 (一)、宣告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有相當教育，知悉駕
24 車應遵守交通法規，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
25 駕駛之注意義務，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
26 頭部鈍傷、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頸部鈍傷及背部鈍傷等傷
27 害；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非無悔意；被告於上訴後與
28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實際賠償告訴人部分損害，足認被告犯
29 後態度良好，且有積極填補所生損害之實際舉動，兼衡被告
30 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
31 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緩刑：

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告訴人和解，然目前尚未完全履行完畢，參以告訴人於和解程序中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之緩刑宣告，且如對被告立即施以刑罰之執行，將使被告因刑之執行，陷於更加無法履行和解內容之情境，無助於被告早日復歸社會，亦使告訴人更難依和解內容獲得實際賠償，是本院認前述宣告刑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 為督促被告盡力依和解內容填補告訴人之損害，兼衡附件所示和解筆錄約定之給付期限，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2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和解內容支付賠償金。

3. 倘被告於緩刑期內犯罪，受一定刑之宣告確定，足認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或違反上述負擔情節重大，檢察官均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本院至盼被告珍惜緩刑機會，切實遵守法律，改過自新，切勿再犯，並依和解內容盡力填補損害，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書慧			
					法官	丁亦慧			
					法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